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4
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23 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建议发行人会后进一步落实事项，因此，本所律师针对会后落实事项所列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解除股份代持过程中资金支付及定价的合法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及税款缴纳情况；

（二）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和还原以及相关资金支付及定价合法性等情况，并取得了访谈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出资时的验资报告/资金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文件（如有）；

（四）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就其历史上解除股份代持所涉税款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五）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工商登记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代持事项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股权比例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价格	代持解除金额（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	定价是否合法	工商登记是否变更	税务登记是否变更
零点有数	北京分析委托吴垠持有零点双维的股权	北京分析	吴垠	1%	2014 年 7 月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5	股权转让款与吴垠对北京分析欠款相抵	是	是	是
北京调查	袁岳委托余茜、马旗戟、赵慧持有北京分析的股权	袁岳	余茜	6.67%	1994 年 6 月	0	0	出资资金来源系袁岳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马旗戟	0.52%	2003 年 11 月				是	是	是
			赵慧	10.80%	2003 年 11 月				是	是	是
	袁岳委托张嘉旭、范文持有北京调查的股权		张嘉旭	0.05%	2016 年 5 月	参照净资产定价	0.2276	张嘉旭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范文	10.33%	2016 年 5 月		58.7830	范文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北京远景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远景的股权	袁岳	张军	1%	2015 年 8 月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1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北京指标	袁岳委托范文代其持有北京指标的股权	袁岳	范文	1%	2015 年 9 月		0.2	范文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上海指标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上海指标的股权	袁岳	张军	5%	2015 年 12 月		5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广州零点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广州调查的股权	袁岳	张军	1%	2015 年 11 月		0.5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国际商务	袁岳委托费洁华代其持有国际商务的股权	袁岳	费洁华	1%	2015 年 11 月		1	费洁华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北京微答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微答的股权	袁岳	张军	15%	2016 年 4 月	参照投资成本定价	25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对袁岳借	是	是	是

								款相抵			
上海 调查	北京分析委托周林古 代其持有上海调查的 股权	北京分析	周林古	1%	2015 年 8 月	0	0	出资资金来源系北京 分析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1. 零点有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垠上述 5 万元出资资金系由北京分析提供,在吴垠将所代持股权转让(还原)给北京分析后,北京分析将其应支付给吴垠的 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与其对吴垠的 5 万元借款债权相抵销,故无需再向吴垠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吴垠于 2014 年 7 月将所代持的零点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分析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当缴纳 2,706.53 元个人所得税。经核查,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已足额缴纳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在该次股权转让中,暂未发现发行人及股权转让双方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 北京调查

(1) 余茜、赵慧、马旗戟解除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茜、赵慧、马旗戟对北京分析上述出资资金来源均系袁岳自有资金,因此,袁岳与余茜、赵慧、马旗戟解除股权代持时,无需向该等受托持股方支付任何资金对价。

1994 年 6 月,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余茜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退出北京分析,不再作为名义出资人参与改制过程,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余茜未取得收益,故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赵慧、马旗戟于 2003 年 11 月将各自所持北京分析全部股权转让给袁岳指定受托方范文时,赵慧、马旗戟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范文、张嘉旭解除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范文及张嘉旭解除股权代持时,股权受让方零点有限已足额向转让方范文及张嘉旭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范文、张嘉旭对北京调查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范文及张嘉旭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实际出资人袁岳。

范文、张嘉旭于 2016 年 5 月将所代持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时，主管税务部门核定应当分别缴纳 18,347.29 元、15.01 元个人所得税。经核查，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北京调查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调查及各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3. 北京远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张军对北京远景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前北京远景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张军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北京远景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远景及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4. 北京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范文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范文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范文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袁岳支付，范文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范文于 2015 年 9 月将所代持的北京指标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时，主管税务部门核定应当缴纳 1,623.25 元个人所得税。经核查，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北京指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指标及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

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5. 上海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张军对上海指标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过程中张军未取得收益，税务机关亦未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军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6. 广州零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张军对广州调查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前广州调查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张军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军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7. 国际商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费洁华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费洁华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费洁华对国际商务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费洁华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前国际商务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费洁华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洁华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8. 北京微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张军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其对袁岳的借款相抵销,张军无需向袁岳归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投资成本定价,转让前张军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北京微答净资产低于其投资资本,张军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北京微答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微答及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9. 上海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林古所持上海调查股权系替北京分析持有,其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公司所持上海调查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北京分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还原,因此北京分析无需向周林古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还原,周林古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税务机关亦未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林古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二) 北京调查 2006 年员工股权持股计划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6 年,北京分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主要管理层员工持股。由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层人数较多,为避免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因持股人员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经协商一致,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不进行工商实名登记,而是全部委托给袁岳代为持有,并由袁岳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有关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股权比例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价格	代持解除金额(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	定价是否合法
张军	袁岳	6%	2016年4月	参照授予时股权价值对应的价格定价	60	袁岳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相关被代持人	是
陈晓丽		4%			40		是
周林古		4%			40		是
范文		4%			40		是
曾慧超		4%			40		是
李国良		1.5%			15		是
费洁华		1.5%			15		是
赵玉峰		4%	2012年10月	以受让价格原价转回	8.125		是
班淼琦		4%	2013年6月		11.5		是
张朋		4%	2013年4月		13.5		是
张嘉旭		1.5%	2016年2月		5.125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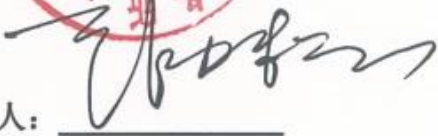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委托方均通过向袁岳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了其各自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袁岳作为受让方已足额向各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委托方中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李国良、费洁华系为规范股权代持并实施公司股权架构调整而解除代持,上述股东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所持权益比例相当,实际上并不涉及权益转让的情形,亦不会因此产生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系因离职退出,因此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按照各自认购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实际对价进行股权回转以解除代持,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未因此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和主管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解除股份代持过程中资金支付及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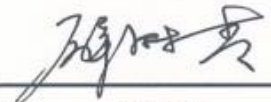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1 年 4 月 23 日